农户宅基地邻铁路,受噪声等污染案件先后三次审理,结果截然不同

缺少污染证据,必败诉吗?

《中国环境报》陈媛媛

因铁路距离过近,噪声、振动及辐射等环境污染侵犯了宅基地安全,扰乱了原本安静的生活,家住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海尾镇大安村委会三加村的张某 清将海南铁路有限公司告上法庭。

一审、二审法院判定,因张某清未能提供侵权证据, 不予支持起诉。明明自家房屋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 区内,日夜承受着风驰电掣而过列车干扰,却无法维 权,这让做了一辈子农民的张某清愤怒。

"一审、二审法院关于张某清承担不能举证责任的认定,存在错误。"近期,再审法院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之前判决予以了纠正。



在律师的建议下,张某清向一审法院提交《证据鉴定申请书》,申请对高铁运行途经涉案地段所产生的噪声、振动、辐射的数值、强度等方面进行证据测取及距离测量、核实。一审法院因委托事项无法进行,终结了鉴定工作。

海南铁路公司提交答辩意见称,西环铁路建设、营运符合环保要求。据此,一审、二审法院均驳回张某清的诉讼请求。

张某清不服,申请再审。



再审法院认为,噪声、振动、电磁辐射污染区别于传统意义上的水、大气、土壤等环境介质污染形式,主要通过声音、振动、电磁波等无形的能量形态,对环境介质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对生存环境、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造成损害,也可以不通过环境介质而直接对人、动植物或者生态环境造成损害,此类纠纷属于能量污染

案件。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划定是保护铁路运输安全的需要,同时具有保护铁路沿线居民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的重要功能。列车运行产生的能量污染,法定安全距离内的能量污染要远大于法定安全距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虽然不能隔离列车运行产生的所有能量损害,但可以将负面影响降低到合理范围。"再审判决书显示。

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仅规定有 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由,未规定振动、 电磁辐射污染责任纠纷及能量污染 纠纷案由的情况下,根据当事人 的诉请,本案应适用三级案 由,界定为环境污染责任

纠纷。

既然是纠纷,举证责任就不能只由一方承担。

再审法院认为,位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居民提起的列车能量污染侵权案件,在举证责任的分配和损害证明标准上应当与位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外居民提起的同类案件有所区别,即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居民因能量污染提起环境侵权诉讼的,其提供的证据只要能够初步证明存在能量污染损害,即可认定完成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的证明责任。海南铁路公司同样须承担相应证明责任。

鉴于张某清在原址重新修建房屋,其没有基于变化的事实变更诉讼请求,再审法院认为,张某清主张的房屋搬迁安置费用,缺乏相应的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若张某清之后可提供相关房屋的损失或身体损害证明,可依法另行诉讼主张。

针对能量污染损害事实的鉴定,往往存在鉴定机构选择困难、鉴定时间长、鉴定费用高等问题。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武建华认为,并不是所有涉及环境污染的案件均需以鉴定意见作为案件审判的依据,对于非重大能量污染侵权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实地调查、征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等方式,确定损害事实,酌定赔偿数额。

噪声污染缺乏证据佐证,不予支持

2015年12月,西环铁路建成通车运营后,列车行驶产生的噪声、振动及辐射,造成次生环境污染,严重侵害了张某清的合法权益。

张某清委托专业测量公司经实地测量,报告结果显示:高铁轨道距张某清宅基地围墙水平距离仅为5.24米,距房屋水平距离为13.045米。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关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5米,其他铁路为12米"之规定,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涉嫌侵权。

2018年5月,张某清以该铁路距离过近致危害居住安全为本因,环境污染(噪声、振动及辐射)为派生侵害,提起了损害赔偿诉讼。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法院认为,张某清 应当就对其居住范围内存在噪声污染的侵权事实提供 证据加以证明。因受到专业技术能力及信息不对称的 限制,张某清只提供了铁路距离照片、列车行驶经过他

父亲突然离世,爷爷姑姑转走百万遗产

少年将至亲告上法院,上演"继承风波"

《新晚报》张智威

刚刚经历丧父之痛,父亲留下的遗产便被爷爷和 姑姑拿走。13岁少年朱楠(化名)没有想到,人生中第 一次对簿公堂,竟是和自己的至亲们展开。

近日,手持一纸判决,朱楠仍不知所措,但如今,他只能挽着母亲的手,继续面对未来的生活。

父亲突然离世 百余万存款被转移

2021年5月某日晚,家住黑龙江哈尔滨阿城区的朱楠,没有等来父亲朱峰(化名)回家,却接到了母亲赵丽(化名)的电话:"你在家等我一会儿,我过去找你。"

母亲自从与父亲离婚后,虽时常与朱楠通电话,但他仍能感觉到,母亲这次在电话中的状态与往常不一样。

赵丽见到朱楠后,蹲下身子说:"以后你跟我过吧,你父亲不能再照顾你了。"原来当天,朱峰发生了交通意外,突然离世。

两年前,朱峰与赵丽因感情问题协议离婚后,朱楠就由父亲朱峰独自抚养。父子二人相依为命,每天都是父亲打理好朱楠的一切,再去工作。放学后,也都是朱楠等父亲回家给自己做饭。为了朱楠,朱峰几乎推掉了一切应酬,尽可能地把自己的爱都留给儿子。

接下来的连续几日,朱楠神情恍惚,一切都是在别人的指示下度过的。他更没有想到,接下来发生的事,会让他与亲人对簿公堂。

由于父亲的离世,母亲赵丽自然成了朱楠的法定监护人。料理完葬礼后,当赵丽代替儿子查询朱峰的遗产时,却发现了一个突发情况。原来,就在朱峰离世的第二天,早有人拿走了朱峰名下的百余万元存款。甚至在他们离婚时,离婚协议书中承诺留给朱楠的房子也都被"霸占"了。而这一切,竟是朱楠的爷爷和姑姑干的,她与朱楠并不知情。

当赵丽向朱楠的爷爷询问时,对方态度很坚决, "这是我儿子的东西,你们都离婚这么久了,我们拿回 来怎么了?我们都有份儿。"

孙子将爷爷告上法庭 要求返还遗产

赵丽把这一切告诉朱楠时,朱楠对这些却并不是 最惦记的。他希望拿回父亲的手机等随身物品,因为 那里面存放着两人的照片,他多次通过电话联系到爷 爷和姑姑,但遭到了拒绝。 由于多次协商未果,也为了保障朱楠将来的生活, 母亲赵丽帮助朱楠,将爷爷和姑姑起诉至法院,要求他 们返还朱峰留下的应属于朱楠的遗产。"其实这钱也都 是给孩子生活用的,因为这是孩子的钱,我担心不替他 争取的话,他以后长大了会埋怨我。"

庭审中,分别坐在被告和原告席上的爷孙俩见面时显得很不自然。代理律师表示,没有经过原告的同意下,两名被告确实拿走了朱峰的存款,但这些钱很多都是他们借给朱峰生前用于干事业的,一直未还。还有一部分,已经支付了朱峰的丧葬费等事宜,并表示剩下的钱同意跟孙子平均分割。但对于位于阿城区的一套房产,他们并不认可全部给朱楠。他们认为,那是离婚前购买的房产,朱峰离婚后没办理更名过户,名字还在朱峰名下,应该以物权为主,要求进行分割。

事后,经法院查明,两名被告由于不能提供所有的欠条、转账凭证作为证据,并不能证实所称欠款的数额,最终认定朱峰欠款金额为8万元。

对此,哈尔滨市阿城区法院认为,自然人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由于被继承人朱峰生前未立有遗嘱,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朱峰死后的个人合法财产应按照法定继承顺序予以继承,第一顺位继承人为其父亲和儿子朱楠,应予以平分。分割遗产时,应先清偿朱峰依法应当履行的债务。

另外,关于涉案的房产,是朱峰与前妻赵丽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贷款也由二人共同支付。离婚时,曾明确约定由朱楠所有,具有法律效力。关于朱峰的随身物品,经双方协商,被告同意返还。

因此,哈尔滨市阿城区法院判决,自该判决生效起5日内,两名被告将被继承人朱峰的钱款一半返还给朱楠,坐落于阿城区的房产归朱楠个人所有。